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九十年一月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四條)

九十九年十月四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13939 號令發布
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修正第 1、2、3、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海法所字第 10700208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海法所字第 1100029422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訂定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應檢具學術性論著以證明其學術或專業成就。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應檢具學術性論著以證明其學術或專業成就。

四、第二點資格由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點資格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

五、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